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93019856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26條及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授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67條。

三、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二)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號3樓。

(三)電話：(02) 2375-4573。

市長 柯文哲

環境保護局

局長 劉銘龍 決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囿於環保稽查人力有限，為有效遏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破壞環境污染行為，並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本局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授權，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歷經九十六年（兩次）、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五年等共六次修正。

本辦法係以鼓勵方式，喚醒及培養民眾參與環保事務意識，協助糾舉各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熱心民眾檢舉破壞環境行為給予適度獎勵，執行迄今已顯成效。惟本市因有部分區域地處空曠、人車罕至，易遭不法份子利用夜間或無人時段，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本局雖已執行各項取締勤務，惟囿於稽查人力有限，尚難全時全面圍堵不法。非法棄置行為除造成環境污染、生態破壞及民眾觀感不佳外，現場所遺留廢棄物後續處理亦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針對近來本市及新北市查獲載運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車輛常有未攜帶聯單或攜帶不實聯單之情形，故調高檢舉該類案件之獎勵金比例，另為避免衍生以檢舉為業之職業檢舉人領取高額獎金，排擠其他檢舉人獎勵金額度且為社會詬病，爰參照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體例，規定對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得核發之累計獎金額度上限。

綜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三條條文及其發給基準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衍生以此營利之職業檢舉人爭議，參照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立法體例，規定對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得核發之累計獎金以三十萬元為限（第五條）。
- 二、有關依本法核發之獎金，原規定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即視為放棄，惟此規定不盡周延，擬參考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體例，酌予修正文字（第七條）。
- 三、考量近來本市及新北市查獲載運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車輛常有未攜帶聯單或攜帶不實聯單之情形，於發給基準表修正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由原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調高為百分之五十（發給基準表）。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最新規定修正項次一檢舉項目罰鍰上、下限金額(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二、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三、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	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二、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三、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	為加速檢舉獎勵案件之受理及核發作業，第二項第四款新增檢舉人於檢舉時應依本局所定之檢舉單格式提供資料之規定。

四、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未依環保局所指定檢舉單格式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五、前二項所稱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四、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五、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發給。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發給。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為避免衍生以此營利之職業檢舉人，排擠其他檢舉人之獎勵金額度，並參照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之體例，規定對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得核發之累計獎金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	本條未修正。

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七條 <u>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條 <u>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	依本法核發之獎金，原規定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即視為放棄，惟此規定不盡周延，擬參考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之體例，酌予修正文字。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99 期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 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90%
3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 6 千元-3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5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9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0	隨地吐痰、擲柳汁、擲柳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1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12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90%
13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14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第二十七條 第十款、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6 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5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6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10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 6 千元-3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18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10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9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0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10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10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4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10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5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 萬元-10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6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 千元-30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7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 萬元-30 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

